

	限年存保
	號 檔

(函) 局 務 工 府 政 市 北 臺

說明：	照。	主旨：有關本市山坡地範圍內構築電塔，辦理地質鑽探，開闢工程臨時作業場所及所需之施工便道之管理案復請查	示 批		位 單 文 行		受文者		速 別		
					本局建管處		本府建設局		建築管理處		最速件
											密等
											解密條件
			辦 擬		文		發		附件抽存後解密		公布後解密
					附件		字 號		日期		
					如文		81 6 8 北 市 工 建 字 第 61969 號	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自動解密

附件九

一、復貴局 81. 5. 13. 北市建五字第248一二號函。	二、查輸配電鐵塔前經內政部 69. 8. 7. 臺內營字第四一二三號函釋不視為雜項工作物，而地質鑽探僅係	在土木或建築工程基地上鑽取地質樣本，加以分析，用以鑑定基地土壤支承力及沈陷量依建築法第四條	及第七條規定非屬須申請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。至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臨時作業場所及所需之施工	便道，因均係臨時性措施，且位於山坡地，請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卅條規定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	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，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工程完竣後應恢復原有地形。	三、隨函檢送上開部函以供參辦。		局長 曹友萍
---	--	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